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健全党校(行政学院)培训体系和工作机制,发挥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干部和党

员的主渠道、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作用,对于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办党校(行政学院)、管党校(行政学院)、建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责任,抓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和督促检查,确保

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好为党育才、为党献策,推动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据新华社



8月11日,新田县中山街道上海花园小区,防疫工作人员在进行蚊虫消杀作业。刘贵雄 徐平 摄

## 切断蚊媒传染病传播链条,长沙市全面启动两项关键防控举措 @长沙人 8月至10月开展6次集中灭蚊



扫码看新闻

三湘都市报8月11日讯 当前,随着气温升高、降水交替,蚊媒活动进入活跃期。为有效降低基孔肯雅热、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的传播风险,长沙市全面启动两项关键防控举措,即每周三常态化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并在长沙全市范围内组织6次集中灭蚊行动,从源头切断蚊媒传染病传播链条。

此外,各级各类学校须在开学前一周全面开展环境卫生整治。

### 每周三开展爱国卫生大扫除

防蚊灭蚊是预防和控制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疫情的核心和关键。

据长沙市爱国卫生运动协调机制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介绍,从本周三开启的“防控蚊虫”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将从8月持续至11月。

每个星期三的爱国卫生大扫除,参加范围涉及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医院、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及门店、市场、商场超市等各行业主办单位等。

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中,针对清除垃圾杂物、各类积水以及治理水体,有着明确且细致的要求:

**全面清除垃圾杂物,切断蚊蚋孳生源头** 活动将以常态化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为基础,聚焦城乡接合部、居民小区、背街小巷、农贸市场、公园绿地、医疗机构等地开展“搬家式”清运等环境治理活动。

**细致清除各类积水,消除蚊虫孳生温床** 活动将组织开展“地毯式、立体式、绣花式”排查,对各类积水进行全面清理。排查清理的重点部位广泛,包括房前屋后、天台楼顶、闲置房屋、庭院花园、地下停车场、单位院落、建筑工地、公园绿地、闲置(储备)地块和管理盲点盲区等。在室外环境,重点清除废弃的盆、罐、缸、坛、瓶、塑料袋、轮胎、泡沫箱等各类器物中的积水,同时妥善处理或遮盖好易积水物品、易存水植物以及植

物落叶形成的积水。室内环境则重点清理花盆、闲置容器中的积水。排水系统方面,重点清理疏通居民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集贸市场、地下停车场等区域的排水沟渠、下水道、雨水井、天台排水口等,确保排水畅通无积水,不给蚊虫留下孳生的温床。

**科学治理各类水体,控制蚊蚋孳生** 对于景观水池、蓄水池(缸)、消防水池、水生植物容器等各类水体,责任单位需至少每周进行一次彻底换水,并清洗容器内壁。此外,也可采取加盖密封、养鱼等生物防控措施。对于那些不能清除的水体,要用投放灭蚊幼剂的方式来控制蚊蚋孳生,从水体层面做好蚊虫防控。

### 8月至10月开展6次集中灭蚊行动

据了解,长沙市6次集中灭蚊行动将根据蚊虫生长周期科学安排。

具体时间安排为:8月15日至18日、8月25日至28日、9月6日至9日、9月20日至23日、10月8日至11日、10月18日至21日(雨季顺延)。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高煜棋  
通讯员 乔木 刘成琳 整理

### 延伸 可致电相关部门 咨询灭蚊行动相关事项

居民如果发现环境脏乱、存在积水,或需要咨询灭蚊行动相关事项,可拨打以下咨询电话:

-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0731-88666427
- 湖南湘江新区卫生健康局:0731-89755198
- 芙蓉区卫生健康局:0731-84686762
- 天心区卫生健康局:0731-85899201
- 开福区卫生健康局:0731-84558016
- 雨花区卫生健康局:0731-85880843
- 望城区卫生健康局:0731-88062317
- 长沙县卫生健康局:0731-84015781
- 浏阳市卫生健康局:0731-83611958
- 宁乡市卫生健康局:0731-87881439

##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主要用于两个方面

记者8月11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为规范和加强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教育部修订印发了《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所称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

办法明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共同管理。现阶段,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是支持学前教育扩优提质;二是落实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政策。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

办法强调,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日常监管。

■据新华社

##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记者8月11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顺利实施,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当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去年底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是增值税法的基础性配套行政法规,与增值税法以及增值税规范性文件一起构成了我国增值税的法律法规体系,是增值税法落地实施的重要保障。”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公共收入研究中心主任梁季说。

梁季表示,征求意见稿解释、细化了增值税法的相关条款,增强税制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如对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动产等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规则进行了优化,既符合增值税征抵一致的基本原理,也符合国际实践惯例;细化明确相关征管规定,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对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作了细化解释。”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小强说,“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一直是国际增值税的立法难题,但目前缺乏国际增值税条约等予以有效协调。征求意见稿对不同国家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消费地判断规则进行了学习研究,有吸收、创新与协调,既与国际接轨,也符合我国实际。

■据新华社